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由鄭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鄭月琴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擬調整為 26 學分案。	一、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 原「社會分析學門」課程『政治學概論』、『人權與社會正義』調到「公民與社會參與」學門，並未經社會分析學門會議及課程會議討論，而直接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並不符課程開課程序，本案既在本會做的決議，是否可在本會做調整。	請教務長主持召開二個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共同會議討論。 一、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社會分析學門林召集人同意社會分析學門相關會議將邀請社分學門老師們列席。 二、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一)尊重黃老師的意願回到社會分析學門。 (二)公民學門如有需求，黃老師也很樂意支援。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干執行秘書詠穎）

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於106年3月8日(星期三)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邀請藝術學門、未來學門、哲學學門、歷史學門、資訊學門及公民學門召集人共同規劃微學程課程架構及實施方式。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學生選課較具彈性，放寬選課限制。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架構圖(附件 1)、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架構圖(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	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	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

分)	分， <u>必修十二學分</u> ， <u>選修六學分</u>)	文字修訂。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文字修訂。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文字修訂。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文字修訂。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4、 <u>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u> ，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	文字修訂。
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 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u>必修六學分</u> ， <u>選修八學分</u>)	文字修訂
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1、人文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文字修訂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	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四選一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	文字修訂

門。 3、 <u>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u> ：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4、 <u>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u> 。	及參與學門。 3、 <u>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三選一學門)</u> ：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4、 <u>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u> 。	文字修訂 文字修訂
--	---	------------------

提案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配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實際作業時程修改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各主題微學程開設六～八門課程，學生需修習通過其中四門課程，即可取得微學程證明。	刪除本要點，敘述內容與第六點相似。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淡水校園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淡水校園大學部在學學生，對相關領域有興趣均可申請修習。	點次變更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自第15週起至第16週止。 (一)微學程護照申請： 1、填妥「 <u>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u> 」送交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u> ，領取護照。 2、 <u>護照遺失補辦</u> ，需繳工本費50元。 (二)微學程課程代選： 1、申請條件：已修畢該微學程課程2門(含)以上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送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 審核。 2、代選課程每班以10名為限，依送件先後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選課初選前二週開放登記，填妥「 <u>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表</u> 」送交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公室</u> 審核，至初選前一週截止申請。	點次變更並與第五點合併，配合實際作業時程修改內容。
	五、代選課資格：已修習該微學程課程2門(含)以上者，均可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持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小表至 <u>通核中心</u> 登記。	刪除本要點，與第四點合併。
四、修習學分數與學分承認：	六、修習學分數與學分承認：	點次變更。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八學分（共四門課，並包含「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方可取得核發微學程證明之資格。 (二)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得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八學分（共四門課，並包含「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方可取得核發微學程證明之資格。 (二)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得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	
五、學程認證： (一)認證方式：修畢微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持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認證申請。 (二)經審查通過後，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發給修畢「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明」。 (三)申請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七、學程認證： (一)認證方式：修畢微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持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認證申請。 (二)經審查通過後，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發給修畢「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明」。 (三)申請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點次變更。
六、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八、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點次變更。
七、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含括「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六～八門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九、每主題微學程之開課需含括「人文」、「社會」與「科學」三大領域（六～八門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佈之課程清單為準。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緣起：鑒於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增加，且他校已訂有相關抵免辦法，故增訂本要點，以順應潮流、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目的：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原則：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條文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訂定，預計自 106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僅說明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之規定，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之規定改由增訂之「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說明。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u>	刪除適用年度。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 <u>八學分</u> ，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四學分</u> 、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四學分</u> 。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二、「外國語文學門」 <u>8 學分</u> 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4 學分</u> 、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4 學分</u> 。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文字修正，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 <u>（四學分）</u> 、 <u>西班牙文（二）（四學分）</u> 、 <u>法文（一）（四學分）</u> 、 <u>法文（二）（四學分）</u> 、 <u>德文（一）（四學分）</u> 、 <u>德文（二）（四學分）</u> 、 <u>日文（一）（四學分）</u> 、 <u>日文（二）（四學分）</u> 、 <u>俄文（一）（四學分）</u> 與 <u>俄文（二）（四學分）</u>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二）、法文（一）、（二）、德文（一）、（二）、日文（一）、（二）與俄文（一）、（二）。	一、文字修正，將每一外語科目全稱寫出。 二、標示每一科目之學分數。
四、 <u>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四、 <u>日間部學生（英文系除外）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4 學分，惟下列學生得申請以修習其他外文（一）替代英文（一）4 學分：</u> <u>日間部大一新生（英文系除外）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之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u> <u>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取得選課之資格；惟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u>	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其英文（一）、英文（二）課程替代辦法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抵免條件。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修習其他外文。</u>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一律修習其他外文。</u>	文字修正
六、 <u>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u>	六、 <u>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u>	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

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 <u>四</u> 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 <u>四</u> 學分。	大二學生 <u>一律</u> 修習英文（一）、（二），各 <u>4</u> 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 <u>一律</u> 修習日文（一）、（二），各 <u>4</u> 學分。	規體例。 文字修正
	<u>七、其他修課規定：</u> <u>（一）於大一修畢英文（一）者，大二時得續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u> <u>（二）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於大一修畢其他外文（一）4學分，大二時得續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得續修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u> <u>（三）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一）；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一）。</u> <u>（四）修習其他外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u>	本點刪除，因相關規定皆已於第二點與第五點書明。
<u>七</u> 、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五：廢止「淡江大學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提）

說 明：

一、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因已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本施行要點爰予以廢止。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7）